

养老金待遇差别与机构养老意愿研究

——基于城乡调查样本的实证分析^{*}

于凌云 廖楚晖

内容提要:不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会影响个人或家庭的养老消费决策及机构养老的意愿。基于我国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及西部地区城乡的抽样调查样本,本文运用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实证研究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差异对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结果表明:较之于华北和西部地区,华南地区样本显示出相对较高的机构养老意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享有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等三类群体的机构养老意愿均显著高于未参保群体;居民家庭中子女越多,其机构养老意愿越低。

关键词:社会统筹 养养老金待遇 机构养老意愿

作者简介:于凌云,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610031;

廖楚晖(通讯作者),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610031。

中图分类号:F241.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15)06-0151-11

一、引言

我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老龄人口压力。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达到 2.0243 亿,占总人口的 14.9%。^① 数量庞大的老龄人口是摆在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养老服务市场改革面前的一个巨大社会难题。我国政府正在逐步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深度改革,着手探索和发展养老服务业,并推进养老机构市场化。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我国已经针对不同的群体相继建立了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制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多元化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虽然社会各类群体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加程度各有不同,但已基本实现了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上的全覆盖。

与此同时,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我国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也一直在紧锣密鼓地推进。2014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该条例依法参加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这一文件的发布意味着运行近 60 年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制度在完成使命后要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全国统一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一改革是我国不同居民群体参加的多元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走向“并轨”的重要一步。但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并不能消除原有各个群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市场化的政府补贴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BJY148)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评审人给予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① 数据来源:根据民政部《2013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发布)整理而得。

体养老金待遇的差距,其原因有二:一是各个群体由于收入差距而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水平差距较大、基本养老金待遇差距较大;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和企业单位的企业年金建立的条件各不相同而造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群体有限、参保水平参差不齐。

在我国,城乡不同群体的养老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养老保险金待遇,不同的养老保险金待遇给城乡不同群体带来一定的收入差异,这一差异更可能成为影响城乡不同群体入住机构养老意愿的重要原因。本文调查研究样本均为2014年7月1日以前的样本,未考虑2015年1月14日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因素。依据调查条件,我们选择了我国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及西部等地区的城乡样本,就参加不同类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城乡地区不同群体的机构养老意愿进行实证分析。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第三部分为研究设计,选取变量并进行定义,提出验证假设,阐述样本特征,说明本研究所用的统计分析方法与验证步骤;第四部分为实证分析结果;最后为结论。

二、文献综述

现有研究成果表明,在个人和家庭因素影响下,居民有着不同的人住养老服务机构的需求和意愿。Zhan、Liu和Guan(2006)对近年来天津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意愿进行调查,发现老年人原有的生活安排和经济负担能力等个体因素与入住养老院的意愿高度相关。张丽萍(2012)对北京市城乡老年人口居住安排现状及居住意愿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婚姻状况、教育程度、生活自理状况以及生活费来源等均对养老人住意愿存在显著影响。李敏(2014)的研究表明,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月收入等因素均对其选择何种养老方式产生影响,但相对年轻、文化程度高以及经济条件较好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较高。

社会因素也是影响老年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重要原因之一,Chou(2010)的研究表明,家庭和谐关系、孝道观念、尊老爱幼的社会信仰和习俗、对养老机构的认知和看法等社会因素,均对城市和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存在显著影响。左冬梅等(2011)利用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2006年进行的“安徽省老年人生活福利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对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老年人孝道观念和代际间的支持因素对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意愿产生很大影响。宋宝安(2006)通过建立人口特征、社会地位和家庭情况影响养老模式态度的关系模型,对老年人口养老意愿进行了社会学分析,结果显示,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老年人的居住地、家庭关系以及家庭地位等因素均对老年人选择养老模式的态度存在影响,但家庭收入情况与养老态度无关。此外,狄金华等(2014)的实证研究发现,宗族及其结构和功能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的公共设施和政府资助条件对居民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问题,高晓路(2013)对北京新建的六个典型社区进行了问卷调查,定量分析了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偏好特征和不同类型社区的差异。结果表明,不同社区的老年人对养老设施的性质、区位、服务标准和收费的偏好呈现明显的空间分异,这种取向与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紧密关联。廖楚晖等(2014)对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四个一线城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调查分析,研究显示,我国一线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政府资助力度在逐渐加大,但养老机构仍然面临着需求的复杂性问题,应当充分考虑政府财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投融资机制,健全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Chevreul和Berg(2013)的研究认为,法国面临长期养老护理需求服务(LTC)的增加,公共LTC并没有为年老体弱者提供足够的、公平的补贴,因此提出了对老年人长期照料的资金支持进

行改革的政策方案,包括对养老金及老年人权利保障的改革等,以便有针对性地对年老体弱者进行补贴。廖楚晖(2014)还实证研究了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机构服务监管、社会支持的政策引导等政府行为对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结果表明,在市场化进程中,政府监管是维护养老机构市场化的有效手段之一,不仅能在养老制度运行与居民机构养老意愿之间起到部分中介作用,而且在养老制度运行与社会支持的政策引导之间也能起到部分中介作用。

上述文献分别考虑了居民个人或家庭、社会及养老机构服务、政府行为等因素对居民选择养老机构服务意愿的影响。也有研究(吴海盛、邓明,2010)分析了农村社会统筹养老保险与商业保险的选择对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而经典理论(Diamond,1965; Yew 和 Zhang,2009等)认为,养老金制度是影响个人和家庭收入代际间分配和消费决策的制度基础,从而会影响到个体在老年时期的各种养老消费。目前,机构养老已成为我国老年人消费的重要支出,因此,养老保险制度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城乡不同群体机构养老意愿的选择。在这一研究背景下,分析养老金待遇差异是否对不同群体入住养老机构的消费意愿存在影响,正是本文关注的首要问题。

三、研究设计

(一)变量选取及变量定义

在我国,机关事业单位一直实行退休金制度。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进行了以“社会统筹”为特点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此后又逐步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2009年,我国又开始了以农村为重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2015年1月“并轨”前参加不同类别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情况,本文将调查样本分为四类群体:

第一类是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

第二类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都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第三类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四类是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这类群体目前享有稳定的退休金,其退休金由财政全额支付。

因此,为了探究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类型对于不同群体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依据上述四类群体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类型,本研究将自变量参保类型定义为,“1”代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类型,“2”代表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类型,“3”代表享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类型,“4”代表“没有参保且不享受养老金待遇”类型。本研究的因变量是一个代表不同群体入住机构养老意愿的多分类变量,而控制变量主要涉及个人和家庭的基本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学历、配偶状况、户籍状况、家庭子女数、家庭经济条件、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亲友探访频率等几个要素。相关变量定义及赋值情况见表1。

(二)验证假设

针对城镇居民参保与消费意愿,Blake(2004)指出,国家基本养老金(BSPW)、国家收入关联养老金(SERPS)、企业年金、私人养老金等变量会影响消费,从而影响人们的退休行为和养老消费,养老金水平越高,消费意愿越强。苏春红、李晓颖(2012)的分析表明,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是制约城镇居民消费的重要因素,其养老金初次分配收入的增加对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影响较大。

表 1

变量定义与赋值表

| 变量 | 变量定义与赋值 |
|------------|---|
| 因变量 | |
| 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 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1;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2;愿意入住养老机构=3 |
| 自变量 | |
| 城乡不同群体参保类型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城乡居民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加“新农保”、“城居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三种养老保险制度之一)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即城镇企业职工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即机关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2014年7月1日以前)享受退休金 4=无参保不享受养老金待遇,即未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也非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 |
| 控制变量 | |
| 性别 | 男=1;女=2 |
| 年龄 | 55~64周岁=1;65~74周岁=2;75周岁及以上=3 |
| 学历 | 初中及以下=1;高中/中专/技校=2;大专及以上=3 |
| 配偶状况 | 有配偶=1;无配偶=2 |
| 户籍状况 | 城镇户籍=1;农村户籍=2 |
| 家庭子女数 | 无子女=1;1个子女=2;2个子女=3;3个及以上子女=4 |
| 家庭经济条件 | 较差=1;一般=2;较好=3 |
| 生活自理能力 | 不能自理=1;一般=2;能自理=3 |
| 亲友探访频率 | 在一周之内的亲友探访次数较少=1;一般=2;较多=3 |

关于农村居民参保与消费意愿问题,陈池波、张攀峰(2012)以及岳爱等(2013)的研究结论表明,农村居民参保行为和政府补贴将会替代农村居民为养老而进行的预防性储蓄,且对农户养老家庭消费具有促进作用。

此外,赵凌岚、尧金仁(2010)的研究表明,在我国现行制度下,不同群体之间的养老金待遇水平差距持续扩大,集中体现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差距。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平均养老金历年都接近甚至超过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的两倍(赵凌岚、尧金仁,2010)。近几年,在中央决定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后,差距虽有缩小,但仍未有根本性改变(吴旭东、周凤珍,2013)。一般而言,城乡不同群体参加不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会享有不同的养老保险金待遇,即传统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水平远远高于其他群体的养老保险金水平,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又高于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而养老金收入水平会影响到居民消费意愿,因此我们推测,养老金待遇水平以及对养老金收入的预期将直接影响到城乡不同群体入住机构养老的消费意愿。因此,本文进行如下假设:

假设 1: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的机构养老入住意愿显著高于没有参保人群的机构养老入住意愿。

假设 2:机关事业单位群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显著高于参加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

此外,关于不同养老保险制度下父母的生育决策问题,Sinn(1998)从家庭内部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角度来解释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子女数量和质量的影响,从而影响到父母进入老年期所获得的

消费效用,如果有养老金的保障,父母将会选择较少生育和抚养子女。吴海盛、江巍(2008)通过对我国农村调研样本的分析指出,在农村,子女较多家庭的老人由于可以得到较多的老年经济支持和其他照料,从而降低了这类群体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由此本文得到验证假设3:

假设3:在所有参保群体和未参保群体中,居民家庭中子女越多,其入住机构养老意愿越低。

(三)调查过程与样本特征

1. 调查过程

目前,我国已实现了城镇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但并不意味着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群体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即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率并不是100%。同时,鉴于城乡不同群体参与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差异,因此,本文的样本取样采用调查问卷方法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员均为经过培训的大学生。2014年3~6月,我们的抽样调查选取了华北的邯郸、华中的武汉、华南的广州、东部的南京以及西部的兰州等5个城市,并在每个城市的市区抽取两个区,每个区选取3个社区,共调查30个社区;每个城市的农村地区选取2个区(县),每个区(县)选取2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1个村(社区),共20个村(社区)。采用便利抽样,调查对象为55~64岁、65~74岁以及75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共发放问卷1108份,收回问卷916份,其中有效样本数量861份,有效率为94.0%。

2. 样本特征

表2显示,在被调查者中,男性443人,占51.5%,女性418人,占48.5%;55~64岁者416人,占48.3%,65~74岁者335人,占38.9%,75岁及以上者110人,占12.8%。

从收回问卷情况来看,初中及以下的问卷367份,占42.6%,高中/中专/技校的问卷347份,占40.3%,大专及以上的问卷147份,占17.1%;有配偶的问卷793份,占92.1%,无配偶的问卷68份,占7.9%;农村户籍的问卷382份,占44.4%,城镇户籍问卷479份,占55.6%;家庭无子女的问卷8份,占0.9%,1个子女的问卷411份,占47.7%,2个子女的问卷405份,占47%,3个及以上子女的问卷37份,占4.3%;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问卷203份,占23.6%,家庭经济条件一般的问卷480份,占55.7%,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问卷178份,占20.7%;不能自理的问卷32份,占3.7%,自理能力一般的问卷101份,占11.7%,能自理的问卷728份,占84.6%;在一周之内亲友探访次数较少的问卷94份,占10.9%,探访次数一般的问卷184份,占21.4%,探访次数较多的问卷583份,占67.7%;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问卷366份,占42.5%,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问卷241份,占28.0%,享有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的问卷238份,占27.6%,无参保不享受养老金待遇的问卷16份,占1.9%。

表2 样本的基本情况表

| 变量名称 | 定类、定序变量 | 频数 | 百分比 |
|------|----------|-----|------|
| 性别 | 男 | 443 | 51.5 |
| | 女 | 418 | 48.5 |
| 年龄 | 55~64岁 | 416 | 48.3 |
| | 65~74岁 | 335 | 38.9 |
| | 75岁及以上 | 110 | 12.8 |
| 学历 | 初中及以下 | 367 | 42.6 |
| | 高中/中专/技校 | 347 | 40.3 |
| | 大专及以上 | 147 | 17.1 |

续表 2

| 变量名称 | 定类、定序变量 | 频数 | 百分比 |
|------------|--------------|-----|------|
| 配偶状况 | 有配偶 | 793 | 92.1 |
| | 无配偶 | 68 | 7.9 |
| 户籍状况 | 农村户籍 | 382 | 44.4 |
| | 城镇户籍 | 479 | 55.6 |
| 家庭子女数 | 无子女 | 8 | 0.9 |
| | 1个 | 411 | 47.7 |
| | 2个 | 405 | 47.0 |
| | 3个及以上 | 37 | 4.3 |
| 家庭经济条件 | 较差 | 203 | 23.6 |
| | 一般 | 480 | 55.7 |
| | 较好 | 178 | 20.7 |
| 生活自理能力 | 不能自理 | 32 | 3.7 |
| | 一般 | 101 | 11.7 |
| | 能自理 | 728 | 84.6 |
| 亲友探访频率 | 较少 | 94 | 10.9 |
| | 一般 | 184 | 21.4 |
| | 较多 | 583 | 67.7 |
| 城乡不同群体参保类型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366 | 42.5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41 | 28.0 |
|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 | 238 | 27.6 |
| | 无参保不享受养老金待遇 | 16 | 1.9 |

(四) 分析模型与检验步骤

本研究的因变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其分类为“1”代表不愿意，“2”代表不确定，“3”代表愿意。由于 Logistic 回归模型是常用于分析多分类定性因变量的模型，适合于本文的样本特征。为提高检验的拟合优度，本文控制个人及家庭的基本特征变量，考察不同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对于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根据 John 和 Aldrich(1984)等研究文献，构建本文的检验模型，其基本形式如下：

$$\ln\left(\frac{P(Y \leq m)}{P(Y > m)}\right) = \beta_0 + \sum_{j=1}^n \beta_j x_{ij} \quad (1)$$

上式中， x_1, x_2, \dots, x_n 分别代表反映个人及家庭基本特征的解释变量(控制变量和自变量)； n 为解释变量的个数， $n=9$ ；“ m ”代表因变量 Y 的赋值(1、2、3 分别代表“不愿意”、“不确定”、“愿意”)。 β_0 为常数项； β_j 是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即影响不同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方向和程度。本文的验证步骤如下：

第一步：确定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频次和频率，采用似然比检验分析自变量、控制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性，剔除不显著变量后，重新进行相关性检验，直到所有变量均通过似然比检验。

第二步：形成解释变量和因变量的关系矩阵，通过监测数据，对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求解。这一过程中，将本研究所设置的 4 个体现不同养老金待遇群体的自变量，通过 Logistic 模型分析，

同时将性别、年龄、学历、配偶状况、户籍状况等体现个人影响因素的分类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因子),将家庭子女数、家庭经济条件、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亲友探访频率等类别变量作为定序变量或者作为协变量引入模型进行回归(具体可根据模型参数估计效果选择),得到参数估计结果。

第三步:回归分析。将本研究的自变量及城乡不同群体参保类型和控制变量性别、年龄及家庭经济状况等个人及家庭基本特征的分类变量纳入 Logistic 模型,进行分析得到参数估计结果。

第四步:进行模型的有效性检验。对变量及其相应类别做整体检验,观察相应的系数,以确定该组数据是否拟合 Logistic 回归模型,其中原假设 H_0 表示该回归模型无效,且所有系数均为 0。

四、主要分析结果

(一)不同地区调查样本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描述性分析

表 3 为抽样地区城乡不同群体机构养老意愿的交叉描述统计表。经过 Pearson 卡方统计量的检验显示, Pearson 为 19.64, 显著性为 96.03, 因此接受样本拟合情况在 5% 以内的原假设。

表 3 不同地区调查样本对机构养老意愿的描述性统计表

| 入住意愿 类别 | 华东 | | 华南 | | 西部 | | 华中 | | 华北 | | 合计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不愿意 | 310 | 63.3 | 113 | 40.4 | 115 | 85.2 | 135 | 65.2 | 70 | 74.4 | 526 | 61.1 |
| 不确定 | 37 | 25.1 | 105 | 38.0 | 11 | 0.81 | 49 | 23.7 | 16 | 17.0 | 218 | 25.3 |
| 愿意 | 17 | 11.6 | 60 | 21.6 | 9 | 0.67 | 23 | 11.1 | 8 | 8.51 | 117 | 13.6 |
| 合计 | 147 | 100.0 | 278 | 100.0 | 135 | 100.0 | 207 | 100.0 | 94 | 100.0 | 861 | 100.0 |

从表 3 可以看出,我国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及西部地区的调查样本整体而言,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接受程度较低,所有样本中,仅有 13.6% 的样本显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有 25.3% 的样本显示“不确定”是否入住养老机构;相反,有 61.1% 的样本“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从上述抽取样本的地区比较来看,选择“愿意”和“不确定”是否入住养老机构样本最多的是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21.6% 和 38%;选择“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样本最多的是西部地区,占比为 85.2%,“不确定”是否入住养老机构样本最少的是华北地区,占比仅为 17%;总体来看,华北地区和西部地区抽取样本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偏低。这一样本统计初步表明,目前华北地区和西部地区对于入住养老机构的接受程度与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异。

(二)回归分析结果

为了检验自变量的显著性,本文首先采用似然比检验法进行检验,结果见表 4。从表 4(I)可以看出,在所有自变量中,“亲友探访频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该变量对调查样本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可以忽略;故除去该变量后,将“家庭经济条件”和“生活自理能力”引入协变量再做重复性检验(见表 4(II))。结果显示,各变量均显著,因此,我们可运用多分类 Logistic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运用统计软件,对因变量的 3 个类别即“1=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2=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及“3=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以“3=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为参考类别进行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回归系数取“0”,对于第 1 和第 2 个类别,每个类别都能确定一个回归函数,因此每个自变量都有 2 个回归系数,自由度为 2;而每个定性自变量要用其类别数减去 1 个示性变量表示,如“年龄”共有 3 个示性变量,则有 $2 \times 3 = 6$ 个回归系数,将“年龄”作为 1 个整体时的自由度为 6。由表 4 看出,自变量“年龄”的相伴概率 $Sig. = 0.000$,说明该变量作为一个整体检验的结果是显著的,但并不代表

该自变量的每一个系数都显著,如表 5 中,对因变量的类别 2(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当“学历=1”时,Sig. = 0.442,表明回归结果不显著,以此类推。

表 4 似然比检验结果表

| 变量 | 似然比检验(I) | | | 剔除不显著变量后的似然比检验(II) | | |
|--------|------------|----|-------|--------------------|----|-------|
| | Chi-Square | df | Sig. | Chi-Square | df | Sig. |
| 截距 | 0.000 | — | — | 0.000 | — | — |
| 性别 | 0.608 | 3 | 0.010 | 0.608 | 3 | 0.001 |
| 年龄 | 78.809 | 6 | 0.002 | 78.809 | 6 | 0.000 |
| 学历 | 205.004 | 6 | 0.000 | 205.004 | 6 | 0.000 |
| 配偶状况 | 89.485 | 3 | 0.000 | 89.485 | 3 | 0.039 |
| 户籍状况 | 150.718 | 3 | 0.000 | 150.718 | 3 | 0.000 |
| 家庭子女数 | 203.893 | 9 | 0.000 | 203.893 | 9 | 0.000 |
| 家庭经济条件 | 28.235 | 6 | 0.000 | 23.186 | 6 | 0.003 |
| 生活自理能力 | 27.373 | 6 | 0.001 | 22.684 | 6 | 0.000 |
| 亲友探访频率 | 27.548 | 6 | 0.380 | — | — | — |

表 5 为模型参数估计结果综合表。其中,模型 1 估计了在加入控制变量前不同养老保险待遇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模型 2 估计了在加入所有控制变量之后,不同养老保险制度待遇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模型 1 和模型 2 的检验结果即最终对数自然值(-2)的均值 P 均处于 0.05 的显著性水平以内,表明两个模型均有统计学意义。两个模型的拟合优度检验结果 Nagelkerke R² 的值均较高,接近于 1,说明模型拟合度较好。此外,模型 1 和模型 2 的城乡居民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预测准确率均超过 60%,表明两个模型均较为理想。由于预测模型中因变量的排序从 1~3,表明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从“不愿意”、“不确定”到“愿意”的升序排列,因此回归系数越大,表明被访者可能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高;回归系数越小,则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越低。

在模型 1 中,因变量“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的 3 类群体均比没有参保且不享受养老金待遇的群体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回归系数分别为 -0.890、-0.902 和 -1.038,伴随概率均小于 0.05。因变量“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的 3 类群体均比没有参保且不享受养老金待遇的群体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回归系数分别为 -0.755、-1.449、-1.366,伴随概率均小于 0.05。在加入控制变量的模型 2 中也得到了相同的结果。因此,本文假设 1 得到验证。

在模型 2 中,因变量“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无子女群体、子女数为 1 均比子女数为 3 及以上的群体更愿意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回归系数分别为 -1.769 和 -1.470,伴随概率均小于 0.05。而子女数为 2 的群体与子女数为 3 及以上的群体相比,在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上无差异,回归系数为 1.069,伴随概率为 0.043。因变量“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子女数对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也存在显著影响。因此,本文假设 3 “在所有参保群体和未参保群体中,居民家庭中子女越多,对机构养老意愿越低”得到验证。

表 5

模型分析结果总表 A

| 因变量 | 自变量/控制变量 | 模型 2 回归结果 | 模型 1 回归结果 |
|-------------|-------------------------|------------------|------------------|
| 1=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 | 性别(参考组为女性=2) | 1-(0.568,0.293)* | |
| | 年龄(参考组为 75 岁及以上=3) | 1-(1.407,0.000) | |
| | | 2-(1.061,0.045) | |
| | 学历(参考组为大专及以上=3) | 1-(0.961,0.342) | |
| | | 2-(0.659,0.450) | |
| | 配偶状况(参考组为无配偶=2) | 1-(1.359,0.000) | |
| | 户籍状况(参考组为农村户籍=2) | 1-(0.735,0.155) | |
| | | 1-(-1.769,0.002) | |
| | 子女数(参考组为 3 个及以上=4) | 2-(-1.470,0.041) | |
| | | 3-(1.069,0.043) | |
| | 家庭经济条件(参考组为较好=3) | 1-(0.259,0.008) | |
| | | 2-(0.450,0.034) | |
| | 生活自理能力(参考组为能自理=3) | 1-(-1.117,0.000) | |
| | | 2-(0.017,0.088) | |
| 2=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 | 参保类型(参考组为无参保不享受养老金待遇=4) | 1-(-0.306,0.048) | 1-(-0.890,0.021) |
| | | 2-(-0.326,0.041) | 2-(-0.902,0.000) |
| | | 3-(-0.453,0.035) | 3-(-1.038,0.000) |
| | 性别(参考组为女性=2) | 1-(0.669,0.344) | |
| | 年龄(参考组为 75 岁及以上=3) | 1-(1.587,0.044) | |
| | | 2-(0.997,0.086) | |
| | 学历(参考组为大专及以上=3) | 1-(1.009,0.442) | |
| | | 2-(0.767,0.233) | |
| | 配偶状况(参考组为无配偶=2) | 1-(1.336,0.000) | |
| | 户籍状况(参考组为农村户籍=2) | 1-(0.677,0.179) | |
| | | 1-(-1.200,0.000) | |
| | 子女数(参考组为 3 个及以上=4) | 2-(-0.808,0.033) | |
| | | 3-(0.487,0.046) | |
| | 家庭经济条件(参考组为较好=3) | 1-(0.555,0.002) | |
| | | 2-(0.863,0.028) | |
| | 生活自理能力(参考组为能自理=3) | 1-(-0.899,0.002) | |
| | | 2-(0.110,0.123) | |
| | 参保类型(参考组为无参保不享受养老金待遇=4) | 1-(-0.579,0.011) | 1-(-0.755,0.029) |
| | | 2-(-0.685,0.007) | 2-(-1.449,0.000) |
| | | 3-(-0.773,0.015) | 3-(-1.366,0.000) |

注:(1)模型 2 中,“1-(0.568,0.293)*”表示因变量“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自变量或控制变量取值为 1(男性)与参考组(女性)在“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上无差异,回归系数为 0.568,伴随概率为 0.293,以此类推。(2)在模型 1 和模型 2 的分析中,“以愿意入住养老机构=3”为参考类别。

为检验假设 2,剔除“没有参保且不享受养老金待遇”的群体样本,以“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为参考类别进行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分析,得到回归分析结果模型 3(参见表 6)。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此处仅分析了自变量参保类型对入住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未加入控制变量。

| 表 6 | 模型分析结果总表 B | |
|-------------|---------------------------|------------------------------------|
| 因变量 | 自变量 | 模型 3 回归结果 |
| 1=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 | 参保类型(参考组为“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3) | 1-(1.048,0.121) 2-(0.754,0.246) |
| 2=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 | 参保类型(参考组为“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3) | 1-(1.255,0.098) 2-(0.949,0.330) |

表 6 显示,因变量“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的群体在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上无差异,回归系数分别为 1.048、0.754,伴随概率均大于 0.05。因变量“不确定入住养老机构”与“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相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机关事业单位享有退休金的群体在入住养老机构意愿上无差异,回归系数分别为 1.255、0.949,伴随概率均大于 0.05。因此,假设 2“机关事业单位群体的机构养老意愿显著高于参加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未得到验证。

五、结论与展望

目前,我国已经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上的全覆盖,但在改革和实践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程度和养老金支付仍存在许多问题,也有部分群体因种种原因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本文根据现实情况,将参加不同基本养老保险、有着不同养老金待遇的群体分为四类,并将这些群体入住机构养老的意愿纳入同一框架,设计调查问卷并展开调研。基于对我国华南、华中、华东、华北及西部城乡地区的抽样调查样本,采用 Logistic 模型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1)较之于华北和西北地区,华南地区样本显示出相对较高的机构养老意愿。(2)参加不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群体,其机构养老意愿明显不同,但该群体的机构养老入住意愿显著高于没有参保群体。没有参保的群体多属于没有职业者和农村居民,这类人群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了解不多,社会养老意识淡薄,因此机构养老的意愿也不强。(3)不论参保与否,家庭中子女越多,机构养老意愿越低。这与我国传统文化理念密切相关,原因有二:一是中国传统理念中的“养儿防老”思想,子女照顾老人总比在养老机构接受照顾更符合亲情理念,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不愿意进入养老机构;二是受中国传统“孝文化”的影响,子女如不能亲自照顾老人则被视为不孝,因而在多子女情况下,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行为,可能会使其子女面临家庭伦理和道德方面的负面评价。

本文从我国不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养老金待遇差异的角度,拓展了不同群体参与机构养老意愿研究领域的分析变量,研究支持了不同养老金待遇差别对城乡不同群体的机构养老意愿产生影响的若干结论。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较之于西北和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如广州)养老服务业的地方政府引导力度较强、发展速度较快,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合理,许多大型养老服务机构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因此,鉴于我国在未来实现各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时,参保的各个群体依然存在养老金待遇的差距,后续研究更需要关注如何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市场化,合理配置资源,使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老人能更加公平、合理地享受养老服务。

参考文献:

1. 陈池波、张攀峰:《新型社会保障、收入类型与农村居民消费》,《经济管理》2012 年第 2 期。
2. 狄金华、季子力、钟涨宝:《村落视野下的农民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鄂、川、赣三省抽样调查的实证分析》,《南方人

口》2014年第1期。

3. 高晓路:《城市居民对养老机构的偏好特征及社区差异》,《中国软科学》2013年第1期。
4. 李敏:《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为例》,《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5. 廖楚晖、甘伟、陈娟:《中国一线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6. 廖楚晖:《政府行为影响城镇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财政研究》2014年第6期。
7. 宋宝安:《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4期。
8. 苏春红、李晓颖:《养老保险对我国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9. 吴海盛、江巍:《中青年农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8年第11期。
10. 吴海盛、邓明:《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0年第11期。
11. 吴旭东、周凤珍:《缩小养老金缺口:改革养老保险双轨体制》,《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12. 岳爱、杨壹、常芳、田新、史耀疆、罗仁福、易红梅:《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家庭日常费用支出的影响》,《管理世界》2013年第8期。
13. 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人口学刊》2012年第6期。
14.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1期。
15. 赵凌岚、尧金仁:《以公平的价值取向推进我国养老保险改革与制度建设》,《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第11期。
16. Blake, D., The Impact of Wealth on Consumption and Retirement Behaviour in the U. K.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4, No. 8, 2004, pp. 555—576.
17. Chevrel, K., & Berg, B. K., Financing Long-term Care for Frail Elderly in France: The Ghost Reform. *Health Policy*, Vol. 111, No. 3, 2013, pp. 213—220.
18. Chou, R. J. A., Willingness to Live in Eldercare Institutions among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A Nationwide Study. *Ageing and Society*, Vol. 30, No. 4, 2010, pp. 583—608.
19. Aldrich, J. H., & Nelson, F. D., Linear Probability, Logit, and Probit Models. *Sage Publications*, 1984.
20. Sinn, H. W., The Pay-as-you-go Pension System as Fertility Insurance and Enforcement Device. *NBER*, 1998.
21. Yew, S. L., & Zhang J., Optimal Social Security in a Dynamic Model with Human Capital Externalities, Fertility and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No. 93, 2009, pp. 605—619.
22. Diamond, P., National Debt in Neoclassical Growth Mode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 55, 1965, pp. 1126—1150.
23. Zhan, H. J., Liu, G., Guan, X., & Bai, H. 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stitutional Elder Care in China: Changing Concepts and Attitudes.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Vol. 18, No. 2, 2006, pp. 85—108.

The Study on Pension System Treatment Differences and Institutions for Old-age Care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YU Lingyun, LIAO Chuhui(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610031)

Abstract: The differences of social old-age insurance treatment affect the consumption decisions of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and their willingness of institution for old-age care. This paper applies the ordered logistic model to take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social old-age insurance treatment differences and willingness of institution for old-age care from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ed on sample survey from urban and rural areas of South China, Central China, East China, North China and northeast area.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samples of South China show a higher willingness for institution old-age care compared with North China and Western area.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personnel, urban employees' basic insured groups and rural groups insured by society old-age insurance, compared to uninsured population, have a stronger awareness of institution old-age care willingness.

Keywords: Social Pooling for Old-age Care, Pension Treatment, Willingness of Institution for Old-age Care

JEL: H55, I19, H31

责任编辑:无明